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祥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21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11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祥青犯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A、B所示內容分別向盧紫綾、陳淳諭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5至7行「詎莊淯婷無正當理由，而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更正為「詎林祥青無正當理由，而基於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

㈡同上段第13行「共6張」更正為「共4張」。

㈢補充「被告林祥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被告林祥青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不能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查證即率爾將4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致其交付之帳戶被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橫行，危害社會治安及交易安全，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有到庭

之告訴人陳士衡、盧紫綾、陳淳諭均和解或調解成立（其餘告訴人於本院審理及調解期日均未到庭），且就告訴人陳士衡部分之賠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已履行完畢（匯款及轉帳證明見本院審簡卷第35、37頁），就告訴人陳淳諭部分已於調解成立時給付一半之賠償金（2萬元），堪認被告已悔悟並積極面對應負之責任，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本案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說明：

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任何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認本案係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已坦承犯行，亦積極賠償本案之被害人，前已敘明，足徵其確有悔意，信其經本次偵查、審判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本案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盧紫綾、陳淳諭之權利，爰參酌調解筆錄之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A、B所示內容分別賠償告訴人盧紫綾、陳淳諭。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五、本案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是尚不能認定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A

林祥青應給付盧紫綾新臺幣53,900元（應於民國115年8月10日前【含當日】給付完畢）。

附表B

林祥青應給付陳淳諭新臺幣20,000元（應於民國115年7月30日給付完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21號

被　　告　林祥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祥青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欲使用金融帳戶者當可自行申辦使用，並無徵求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且任何人於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無親友信賴關係等其他正當理由下，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詎莊淯婷無正當理由，而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7時53分許前，在臺北

市○○區○○街00○0號，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及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帳戶）等共6張提款卡，以面交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密碼。嗣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合庫、國泰、富邦及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遭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曹心怡、陳士衡、馬文如、盧紫綾、陳渟諭及方建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祥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合庫、國泰、富邦及兆豐帳戶等共6張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曹心怡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曹心怡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曹心怡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國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告訴人陳士衡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士衡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6	告訴人陳士衡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8	告訴人馬文如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馬文如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9	告訴人馬文如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	告訴人盧紫綾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盧紫綾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12	告訴人盧紫綾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1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4	告訴人陳淳諭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淳諭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15	告訴人陳淳諭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7	告訴人方建能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方建能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18	告訴人方建能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0	本案合庫、國泰、富邦及兆豐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①證明本案合庫、國泰、富邦及兆豐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曹心怡、陳士衡、馬文如、盧紫綾、陳渟諭及方建能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祥青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然此部分查無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或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難率入於罪。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昭蓉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曹心怡（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6時39分許，透過Messenger向告訴人曹心怡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需透過7-11賣貨便進行交易，並配合進行開通金流服務、完成實名制等驗證作業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17時53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4年8月15日18時1分許	1萬5,300元	
2	陳士衡（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6時許，透過Telegram、Instagram向告訴人陳士衡佯稱如欲購買商品，需透過賣貨便進行交易，並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18時22分許	4萬8,015元	本案合庫帳戶
3	馬文如（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5時39分許，透過Messenger向告訴人馬文如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需透過7-11交貨便進行交易，並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18時35分許	4萬9,988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4年8月15日18時37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8月15日18時39分許	2萬4,123元	
4	盧紫綾（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7時59分許，透過Messenger向告訴人盧紫綾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需透過7-11交貨便進行交易，並配合開通實名認證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20時5分許	2萬3,985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4年8月16日0時4分許	9,999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8月16日0時11分許	1萬元	
			114年8月16日0時12分許	9,998元	
5	陳渟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2日20時1分許，透過Threads向告訴人陳渟諭佯稱如欲免費領取商品，需先透過賣貨便進行交易，並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20時24分許	4萬0,150元	本案兆豐帳戶
6	方建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2	114年8月15日2	2萬9,979元	本案兆豐

	（提告）	0時34分許，透過Messenger向告訴人方建能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需透過7-11交貨便進行交易，並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時13分許		帳戶